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设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1,125,36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7年12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8年4月20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8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过上述调整后，确定限售股授予日为2018年5月30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94人调整为84人；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仍为10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90万股调整为81.75万股，预留部分由10万股调整为18.25万股。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调整后的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专业意见。

4、股份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0.67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83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08万股。2018年6月11日为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333.35万元变更为5,414.43万元。

5、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所涉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 81.08 万股调整为 129.728 万股，回购价格由 21.73 元/股调整为 13.46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25 万股调整为 29.20 万股。

6、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董事会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均已具备，拟向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2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34%，授予价格为 13.46 元/股，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8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总股本由 86,630,880 股增加至 86,922,880 股。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就上述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7、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6,922,88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3.46 元/股调整为 13.30 元/股。

8、2019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5 名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868 股。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同意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宜。

9、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1 名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1,166 股。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同意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宜。

10、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本公司 2019 年末普通股总股份数 86,906,012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派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价格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 1,256,680 股调整为 1,885,02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3.30 元/股调整为 8.75 元/股。

11、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 1,125,36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因、数量和价格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因和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可分三次按照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5%、25%、50%的比例申请标的股票解锁，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可分两次按照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50%、50%的比例申请标的股票解锁，其中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 65%（该净利润指标以未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要求的解锁条件，因此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公司应将剩余全部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 1,125,36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75 元/股。

三、回购注销的相关内容

项目	内容
回购股票种类	限制性股票
回购股票数量（股）	1,125,360
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元/股）	8.75
回购注销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总数的比例	47.20 %
回购资金总额（元）	9,846,9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增加 (股)	减少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40,931,850	31.4237%	-	1,125,360	39,806,490	30.8261%
高管锁定股	39,806,490	30.5598%	-	-	39,806,490	30.826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25,360	0.8639%	-	1,125,360	0	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	0.0000%	-	-	-	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326,002	68.5763%	-	-	89,326,002	69.1739%
总股本	130,257,852	100%	-	1,125,360	129,132,492	100%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以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一致同意回购注销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25,360 股限制性股票，并提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25,360 股限制性股票，并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律师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

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十、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